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轉知法官學院舉辦「109年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（初階）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參閱C

學務處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9/12/24 9:45:16

- 一、依據法官學院108年12月11日官院教和字第10800022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營訂於109年2月3日至5日舉辦，參加名額合計160人，以未曾參加106、107、108年「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」之各國中、高中職學校教師為限。如曾參加過任一期（包括初階或進階課程）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者，請勿報名參加。
- 三、研習地點在本學院（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3號）3樓國際會議廳，該學院並提供基隆、臺北及新北市以外地區學校研習人員住宿。
- 四、報名時間訂於108年12月27日09時00分至109年1月4日17時00分，請欲報名參加者，逕至司法院網站 (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>)或法官學院網站首頁點選「法官學院研習課程報名」（或輸入<http://tpireg.judicial.gov.tw/jasignup/signupsite/>）辦理報名（正取160人，備取30人，額滿為止）。
- 五、錄取名單將在109年1月10日前於司法院網站公布，並由該學院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，不另寄送調訓公文。為利課前聯繫，請務必於報名時填寫正確電子信箱及聯絡電話。
- 六、凡參加研習營之教師，該學院將依上課時數核予學習時數認證，並上傳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。
- 七、檢附課程表一份。